

# 地產代理監管局

## 就補發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提出的申請 補充表格

有關收取個人資料聲明，請瀏覽監管局網頁

<http://www.eaa.org.hk/zh-hk/About-EAA/Privacy-policy-statement>。

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 (\* 將不適用者刪去)

### 1. 遞交申請方法

- 親身 (或授權代表)** —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6 樓 2601 室  
 **郵寄** — 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7 樓

### 2. 繳費方法

總額 HK\$300.00

- 支票** (劃線支票及收款人為「地產代理監管局」；如支票未能兌現，全部銀行費用 (如有) 由申請人負責)  
(支票號碼：\_\_\_\_\_)
- 現金／易辦事 (EPS)** (於監管局灣仔合和中心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後將獲發繳費單，請攜同該繳費單前往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付款)

### 3. 領取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的方法 (如不註明將以平郵方式寄出)

- 以平郵方式寄出  
 親身或授權代表到監管局位於灣仔合和中心的辦事處領取

---

日期 (日/月/年)

---

代表姓名  
(如持牌人為公司)

---

代表的地產代理 (個人) 牌照號碼  
(如持牌人為公司)

---

持牌人簽署  
(如持牌人為一公司、獨資經營者  
或合夥人，則須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b>表格 10</b>	<b>地產代理監管局 就補發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提出的申請</b>	<b>表格 10</b>
<p>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55 (1) (c)及(d) 條，若任何人在申請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有關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或監禁 1 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 / 或監禁 6 個月。</p> <p>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表格須由持牌人填寫及簽署。</li> <li>2) 若持牌人為一間公司，此表格須由該公司的代表填寫。該代表須實際控制該公司的地產代理業務並為一名持牌地產代理。</li> <li>3)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li> <li>4) * 將不適用者刪去。</li> </ol>		
<b>申請補發以下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b>		
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	有效期屆滿日 (日/月/年份)	
<b>請註明申請補發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的原因</b>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正本已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正本已被竊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正本已被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正本已損毀 (已損毀的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須與申請表一併提交)	
<b>持牌人資料</b>		
持牌人姓名或名稱 (個人以姓氏先行)		
營業名稱 (如適用及與上述的名稱不同)		
<p>本人/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獨資經營商號或合夥經營商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p>		
_____ 日期 (日/月/年份)	_____ 代表姓名 (如持牌人為公司)	
_____ 代表的地產代理 (個人) 牌照號碼 (如持牌人為公司)	_____ 持牌人簽署 (如持牌人為一公司、獨資經營者 或合夥人，則須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